

拉曼大学

中华研究院

中文系

论陈金声对19世纪新甲社会 的影响与贡献

科目编号：ULSZ 3068

学生姓名：罗加馨

学位名称：文学士（荣誉）学位

指导老师：黄文斌博士

呈交日期：2013 年4 月5 日

本论文为获取文学士荣誉学位（中文）的部分条件

目次

题目	i
宣誓	ii
摘要	iii
致谢	v
前言	1
第一节：研究动机	3
第二节：前人研究	6
第三节：研究方法	7
第四节：论文篇章结构	8
第一章 陈金声在新加坡的发展与贡献	10
第一节：经商与成为华社领袖	10
第二节：对新加坡英殖民政府与华社的贡献	16
第二章 陈金声对马六甲华人社会的发展与贡献	25
第一节：陈金声与马六甲华人社会	25
第二节：对青云亭及华社的贡献	29
第三章 后人对陈金声的评价	39
第一节：陈金声与薛佛记	39
第二节：后人笔下的陈金声	44
结语	53
参考文献	57

附录

图

- (1) 陈金声喷水池 ····· 60
- (2) 陈金声喷水池旁的纪念版 ····· 60
- (3) 采访林源瑞局绅 ····· 61

文

- (1) 《青云亭日清簿（1849-1895）》序文 ····· 61

论陈金声对19世纪新甲社会 的影响与贡献

宣誓

谨此宣誓：此论文由本人独立完成，凡论文中引用资料或参考他人著作，无论是书面文字、电子资讯或口述材料，皆已于注释中具体注明出处，并详列相关的参考书目。

签名：

学号：10AAB02960

日期：5. 4. 2013

摘要

本论文主要探讨陈金声（1805-1864）一生对于新加坡和马六甲两地华人社会做出的影响与贡献。看早期的商人领袖如何在物资不足，科技落后的年代为两地硬软体建设的发展做出提升，保障华族的文化传统、生活福利与经济利益。为此，本文将借历史上对陈金声的记载，梳理出早期新甲社会的发展概况与陈金声之渊源，接着再进一步深入论述陈金声的贡献对新甲两地的影响。

针对此篇，希望透过笔者研究能够让读者更了解到先辈们对于华人社会的付出以及对早期华人社会的面貌拥有更清晰的概念。但是，在十九世纪初这个资料保存系统欠缺的年代，有关陈金声个人的资料与流传下来的文献有限，而今能够对陈金声保有印象的人士亦稀少，前人也鲜有专门针对此方面的研究。笔者仅能从有关人物生平的记载开始着手整理，再加以其他同时期人物的资料去辅助、互证得出结论。

本论文第一章主要探讨的是陈金声在新加坡的发展与贡献。本章分为两节，在第一节〈经商与成为华人领袖〉，笔者将透过梳理有关陈金声的资料来看出陈金声商人领袖的形象以及陈金声在新加坡经商与发展过程；第二节〈对新加坡英殖民政府与华社的贡献〉则是透过文献研究与亲自前往实地考察来整理出陈金声对于英方之贡献与对华人社会的贡献。

第二章则为探讨陈金声对马六甲华人社会的发展与贡献。本章分为两节即〈陈金声与马六甲华人社会〉和〈对青云亭及华社的贡献〉。笔者将透过陈金声在

就任青云亭亭主时期的贡献与留下的文献，探讨陈金声对于马六甲社会在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方面的影响。

第三章写的是有关后人对于陈金声的评价，共分为两节，一是〈陈金声与薛佛记〉透过比较薛佛记与陈金声两位亭主在任期间对于马六甲社会的贡献来看出二者之间的差别；二是〈后人笔下的陈金声〉，以新甲两地记载到陈金声与陈金声后人的文献为研究材料，从文献中的文字分析后人对于陈金声贡献的评价与肯定。

如今，有关马六甲社会的资料十分有限，收集到的文献亦不够完整，因此在探讨陈金声对马六甲社会经济的贡献时仍有许多无法发挥的地方。有关陈金声财产与商业活动的资料亦不足，无法透过数据的整理和陈金声与其他人士的互动突显出陈金声对于华社的贡献，希望日后有兴趣研究此领域的学者可以加强对这方面的不足之处。本文拟以陈金声一生的贡献为切入点，时间范围从十九世纪至当下，以更宏观的视野辨析出后人眼中对于陈金声的评价与形象，清楚展现陈金声一直以来与新甲华人社会的关系和成就他辉煌的一生的原因所在。

此份论文最主要的地方在于可以让读者更清楚地了解到陈金声与 19 世纪新甲社会的关系，更了解陈金声一代的商业巨子的传奇生涯。笔者希望这份论文能够让已在新甲两地被遗忘的心血与汗水，重新被人寻回、拾起，也希望能够让对本地先贤奋斗史陌生的子弟对前人的贡献有更多的认识，并借此鼓励更多的研究学者一同拼凑起新马华人人物的拼图。

【关键词】 陈金声 亭主 日落洞山地 新加坡华人社会 马六甲华人社会

致谢

这份论文，是我在拉曼大学中文系三年的学习成果。许多人都说论文写完了就一切就结束了。但是，这对我而言绝对不会是我学习生涯的终点。而是我生命中的另一个起点。论文并不只是一个人的付出和努力就可以使它完整，一路走来在神的保守下，我庆幸我总是能够顺遂地获得贵人的帮助，面对问题时总能够迎刃而解。这一切得感谢神的安排。在这里我要感谢，我的论文老师——黄文斌老师，从一开始就对我的照顾和指导，在我生病期间，能体谅我、协助我。论文得以顺利完成，主要感谢老师一年来的指导，总是提醒我忽略的地方，指出我的纰漏之处。不管有多忙碌，仍然会特地抽出时间来和我讨论有关论文的事宜。老师就像是一个喜好园艺的园丁，每一棵幼苗都是他的精心杰作，在他细心的照料下得以免于遭受风雨摧残，并且茁壮健康成长。

我要感谢我的父母，罗愈翔先生与蔡小莉女士，在我犹豫的时候给我鼓励，为我打气。我和中文系之间的邂逅，首要感谢的还是我的父母，因为他们给予我的“强心针”让我更加相信自己能力，因为他们的支持让我觉得三年前的我并没有做错选择。从一开始选题到论文完成的阶段，他俩仍不断地给予我支助，尊重我的选择，相信我的能力。这一份论文，不只是对我自己的一个交代，也是我给父母的一个证明。

接着我要感谢我的妹妹，罗加芸小姐，帮忙之中还抽空一直陪同我赴新加坡图书馆收集资料。感谢王德益先生，在我赶论文期间不断提供我充足的粮食，让我有足够的体力和精力完成论文，也会不时地和我分享有关自身写论文的经验与建议，

同时也感谢他不断地陪我到新加坡和马六甲去收集资料以及进行采访，在我忙碌的日子总是为我分担我的辛劳、为我担忧。感谢蔡哲茜小姐、王惠灵小姐、池心洁小姐、林智琪小姐、向紫晶小姐、黄向杰先生与余子康先生一直以来的陪伴，我们为彼此不断地打气与祝福，正因为他们我的生活才会如此丰富、喜乐。我要感谢我的同门，时常给予我提醒，彼此也会时常互相给予鼓励。感谢新加坡国家档案局职员亲切援助与指导，使我可以顺利地找到我所需的资料。感谢林源瑞先生接受我的采访，让我从中获益不少。感谢谢迎欣同学和陈濠玮同学在我最紧迫的时候帮我解决许多问题。最后，要感谢所有对文化保留做出贡献的文化使者，为过去留下可寻觅的痕迹，留给人们一个寻找自己身份的机会。这份论文，献给所有寻找过去的大家。

前言

自 17 世纪开始，许多为求谋生的华族子弟陆续从中国南来，并在这片土地上落地生根与其他的民族共同生活。在荷兰人统治时期，为了方便统治各个民族，殖民地政府便委任各族的首领为甲必丹，协助管理各自的族群。那时候，马六甲第一位华人甲必丹是郑芳扬（1632-1677），在他任甲必丹的期间，建立了“东南亚最古老的华人寺庙”——青云亭对早期的华人社会起了开基的作用。并让这一群离开了家乡的华人移民，也能够在这片土地上寻找心灵与精神上的归宿。在甲必丹制度被废除之后，一直以来作为马六甲华人社会最高的管理机构的青云亭推出了亭主制度。亭主虽然不是由殖民政府官方所委任的，但是地位亦不在甲必丹之下。青云亭作为华人社会的最高机构，亭主亦为华人领袖的身份也就不言而喻了，除了负责管理青云亭内的一切事物以外，也积极地为当地华人在殖民地政府不合理的待遇下争取最大的权益。

陈金声（1805-1864），别号巨川，继梁美吉（?-1839）与薛文舟（1793-1847）之后成为青云亭第三任亭主，自 1847 年起尽忠此职至 1864 年，共在位 17 年，是青云亭在位第二久的亭主。陈金声，永春人，更精详地说是漳州海澄县人。陈金声本身不是移民，而是移民的后代，是在马六甲出生的华人后代。早先其祖父打福建省南来，寄居在此，经营了土产生意，生计还算不错，随着多年辛勤耕耘，家族也逐渐累积起了丰厚的资产。至陈金声出生，陈氏家族在马六甲已经占有了一定的经济实力，可见陈金声并非出生在穷苦人家，而是出生在一个家道良好人家。在当时，并非所有人都有能力就学，陈金声由于家境优良，自小便入读私塾，适逢英国代荷

三管制马六甲时期，因此，后来有机会到英校继续接受教育，在优越环境的栽培下，自然能够流利地掌握华、巫、英三种语言以及各种人文数理知识。这对于他未来的发展亦奠下了不可磨灭的根基。

陈金声其早年随结识的英国官员前往新加坡发展，建立了自己的公司，逐渐拥有了自己的资产，于当地的势力也逐渐庞大了起来。此外，由于他自小的教育环境特殊，在语言优势下，陈金声获得英国官员的赏识与信任，任命他为太平局绅，而陈金声也是马来亚第二位被任命为太平局绅的亚洲人。他积极帮助协调当地人民的民生与商业问题，出资赞助建立公共设施以及书院等，塑造了一定的威望与信誉，获得了许多先贤们的赏识与提拔。因此，在薛文舟过世之后，相较起时候的其他华人商人与领袖，陈金声出色的表现让更多的人留下深刻印象，亭主一职的不二人选也自然落在了陈金声的身上。选择离开新加坡而回到马六甲寄居的陈金声，不仅尽职于亭主一职，也积极地为当地华人解决民生问题，对于马六甲华人的死丧文化亦有很大的重视，直至闭上双眼的那刻，他的功德仍为后人所记。

陈金声不仅仅是一个出色的商人，其乐善好施以及富于公德心的美德更是这位华人领袖最为令人称颂的地方。他对于新华社会所作出的贡献以及影响不仅仅是造福了早期的新马人民，就连现在的我们都能够受到他的恩泽。一个领袖的所为是否值得被人所赞扬与记载，不只是从当代来看，后人对于前人的评价亦是其中的标准之一。因此，本论文将进一步探讨陈金声对于新甲华人社会的影响与贡献以及后人对于陈金声功德之评价。

第一节、研究动机

自甲必丹制度被废除之后，一向来作为凝聚华人的青云亭，为了继续维持当地华人的社会制度而推出了亭主制，从当地华人中选出担任领导的人成为亭主。担任马六甲青云亭的亭主所具备的条件不外乎出于对其名誉、财产、势力的考量。在亭主制度底下，一共诞生了六位青云亭亭主，自陈金声担任第三任亭主起便一直由陈氏家族的担任青云亭亭主一职，一连四任，可见那时候陈氏家族势力与财阀之雄厚。也由此可看出，自 1847 年陈金声担任青云亭亭主起到最后一位出任青云亭亭主的陈若淮（? -1915）的 68 年间，陈氏家族与马六甲华人社会的关系是息息相关的。当中又以陈金声为先锋。陈金声所积累的财富与建立的声誉，不仅仅是成就了个人的威望，更是对自己的家族和马六甲华人社会皆起了稳厚的根基作用。

在《梁薛陈四亭主及陈副亭主功德碑》（1910 年）里头记载着有关陈金声功德之叙述：

巨川陈公复掌斯亭厥事，独割日落洞山地，从作公塚；俾羁旅征人，埋骨有土。（傅吾康、陈铁凡：1983:269）

可见在陈金声担任青云亭亭主期间，最为后人所记的功德有三，一、“复掌斯亭厥事”，自薛文舟去世之后，亭主一职的空缺，影响着那时候的华人社会，随着陈金声的上位对那时候的人们而言赋予了什么样的意义？而陈金声在就任期间的所作又有哪些？薛文舟在就任期间，积极为许多前人立碑撰志。在文化领域这块，陈金声的贡献又和前任亭主薛文舟有什么不同？二、“独割日落洞山地，充作公塚”，独自捐出土地作为公塚的这项义举，感染了那时候的华人，19 世纪初，许

多华人从中国南来，死后尸骨无法运回自己的家乡因此只好埋葬在当地，陈金声捐出的公塚让许多南来的华人以及他们的子孙得以有一个安葬之处。割出日落洞公塚一举除了为那时候的人们所称颂，更为后代所赞扬。三、“俾羁旅征人，埋骨有土”，除了捐出土地，陈金声亦帮助出钱和筹划埋葬羁旅的华人的事宜。中元节的时候则出钱捐助普渡孤魂。在现代这个时代的我们或许会觉得捐出公塚和捐钱普渡并非什么大事。但是将这件事放在当时的社会来看，就会发现，人们普遍对于死后安葬的观念是十分传统的。总结上段，笔者认为陈金声对于马六甲华人社会的贡献与影响最主要的在于死丧文化方面，也最为后人所赞扬。透过这些碑匾，笔者想要针对后人对于陈金声的评价进行探讨以及研究。

陈金声除了在马六甲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之外，陈金声亦为新加坡华人社会做出了不少的贡献。在那时候的人们，为了感激陈金声对于当代华人社会的贡献，便以陈金声的名字来命名和他有关的公共设施。在马六甲和新加坡以陈金声命名的公共设施，有金声桥、陈金声喷泉、陈金声区以及陈金声路。长久以来，若有公共设施以人名命名，该人物必须具有一定的威望和贡献才能够获得这样的荣耀。在十九世纪初的社会里头，以陈金声命名的公共设施愈多，其对新甲的贡献也因此愈显而易见，让我们认得在每一个命名的背后都是陈金声对于当代华人社会不可磨灭的付出。同样地，陈金声对于新甲社会之重要已不言而喻，因此，笔者想要探讨的是陈金声对于新加坡和马六甲社会的发展以及贡献究竟有哪些直至今日仍深深地影响着后代。

陈金声在马六甲出生，除了接受私塾教育以外，也在英校接受英文教育。自小除了熟悉四书五经，更精通英、巫语，在语言上的优势帮助他在和其他民族的交易

与沟通上得到了最大的利益。陈金声在新加坡以及马六甲的贡献甚多，笔者发现陈金声身为华族却又受英语教育的这个背景，不但没有让他纯然地洋化，反之，可以看见他在教育领域积极付出的影子，他慷慨地捐款筹办新加坡翠英书院以及崇文阁，让更多的学子能够受到更优良的教育。

因此，笔者选择将陈金声作为研究对象的原因在于，一、陈金声是在马六甲出生的华人，而他在 19 世纪初的新加坡亦是个著名与成功的商人，可是最后却选择了回来马六甲度过晚年，笔者好奇陈金声对于身份认同的趋向是马六甲？新加坡？他选择回到马六甲的原因又是什么？二、笔者认为陈金声是个商人，从商人到华人领袖，和做生意不同的是他所顾全的不再只是与商业活动有关系的人士，而是整个马六甲的华人，虽然曾担任过永春会馆馆长等组织领袖，但是商人出生的他在任职管理上的作风又和前任亭主们有什么不同，对新甲社会又有怎样的贡献。再者，其文化水平相较起前任的亭主们是否有落差。三、19 世纪中后期的马六甲社会的亭主皆由陈氏家族成员所担任，陈金声所垫下的基础又对后代的子孙以及亭主们产生了什么样的影响。四、笔者认为陈金声与英国人之间的关系和自己特殊的出身背景，是成就他一生的关键，因为在新加坡时期与英殖民政府成员友好的交往关系，帮助提升了他的社会地位，获得了最大的威信。以上几点都引起了笔者的好奇，并且希望能够透过此次论文加以探讨。

第二节、前人研究

经过笔者搜索资料的过程，笔者发现有关陈金声对新甲社会影响的资料多属周边资料。尤其在陈金声对于马六甲社会影响这一块，大部分都是针对陈金声过世后写下的生平略传，对于陈金声贡献进行深度研究的专文缺乏。

探讨陈金声的影响时，也须加以探讨其对于文化领域这一块的贡献与思想。前人研究多为对其生平略传与事迹记载，纯然针对他在商业、教育、基础设施和文化这四大块影响领域的整理较少。宋旺相《新马华人百年史》、邱新民《新加坡先驱人物》，柯木林、林孝胜《新华历史与人物研究》可算是对于陈金声对于新华社会贡献具较深入研究的书籍了，有提及陈金声与新华社会的关系以及贡献，但也都并非专书，只是占有其中一个篇章或是针对某个专题进行研究时因为有涉及而被提及而已。

笔者认为新华社会是按甲华社会建立的模式建立起来的社会，因此，在做有关陈金声一生的贡献与影响研究时，不能单从一个角度来看，应加入所有有关的元素分析、对照后勾勒出研究的模子。再，本地并没有专针对陈金声的贡献或生平进行论述的专书，笔者寻找到有傅吾康和陈铁凡合编的《马来西亚华文铭刻萃编》和饶宗颐的《二十世纪学术文集》，因此，将透过里头对于本地华文铭刻物件的资料收集，以文物上的文字进行思考与参考。

第三节、研究方法

1. 实地考察

笔者亲自前往新加坡的国家图书馆以及国家档案局，寻找有关陈金声的资料。再后亦到访以陈金声命名的喷泉和陈金声路进行考察。除了新加坡，马六甲这个作为陈金声出生以及死后安葬的地方亦是值得考察的区域之一。而今，马六甲仍保留下来有关陈金声踪迹的建筑物，为金声桥、Hotel Puri、马六甲永春会馆和青云亭。

2. 文献资料

首先，感谢所有投入在本地研究的学者将有关陈金声的文献都保留并整理了出来。使得后来的研究员得以用更便捷的方式查找到所需的资料。至今仍无陈金声传记或是专门记载陈金声资料的著作，有关他的生平资料只能从其他书中觅其线索，透过周边资料整理和拼凑有关陈金声的事迹。

陈金声留下的文物相较起其他亭主，略显较少，只有几个碑。再者，多数的被为他人其所立之，将其功德写下。因此，可以从别人的笔中看出陈金声的形象与特色。笔者透过《马来西亚华文铭刻萃编》、饶宗颐《二十世纪学术文集》和其他书籍中对于文物的记录，得到了最原始的资料。而这些资料也成了笔者此次研究中，主要关键的书籍之一。《永春会馆会刊》的记录为陈金声的生平做了精简的概述，抽取了其一生主要事件的精髓，勾出了其生平发生过的大事件的主要蓝图。

3. 口述历史

走入马六甲区，采访担任马六甲永春会馆署理主席的林源瑞局绅，向他了解更多有关陈金声的资料以及有关马六甲当地的历史与社会发展。

第四节、论文篇章结构

前言

研究动机与研究方法

第一章 陈金声在新加坡的发展与贡献

在本章节，笔者将梳理陈金声在新加坡的发展概况与对当地人民的贡献。首先，将着重处理他与英国商人、领导者的交往关系。笔者认为在研究其贡献与影响之前，必须先整理好陈金声的出生背景，了解他的实力与势力，当时的社会状况，才有助于研究其对于新甲两地的贡献。

第二章 陈金声与马六甲华人社会

在本章，笔者将梳理陈金声回来马六甲担任青云亭亭主一职的过程和直接阐述其对于马六甲华人社会所做出过的贡献。最后，探讨其选择回来马六甲的原因。

第三章 后人对于陈金声的看法

在本章节，笔者会直接进入分析后人对于他的印象、看法。研究一个人的影响，得从后人对于前人的记文或碑看起，笔者以功德碑、金声桥、梁薛陈陈四亭主

与陈副亭主功德碑、陈氏祖堂祝祠为主要的研究资料，看后人对于陈金声的看法。

此外，笔者亦以陈金声同薛文舟进行比较，从而探出陈金声的贡献领域。

结语

第一章、陈金声在新加坡的发展与贡献

新加坡早期的华族人口主要来自中国沿海各省和马六甲。（柯木林、林孝胜，1986：64）移民到新加坡的中国侨客抵达了新加坡后，多数都会从事劳动业的工作，反之，来自马六甲的移民们除了是来自中国的侨客以外，也包括了已在马六甲落地生根并且累积了一定财富的峇峇商人们。这些马六甲移民来到新加坡的目的不只是为了谋生，更大部分的原因在于投资与发展，他们应英国政府之邀携着大笔的资金与财富来到新加坡进行开拓。当时，新加坡的社会发展仍较为落后，因此英国官员积极邀请马六甲具资金能力的商贾们前来新加坡投资与发展，陈金声便是其中一人。在新加坡归英国政府统治后，陈金声随英国莱佛士爵士到新加坡开展鸿图。（林源瑞，2010:64）由此可见，在当时商人阶层的人士与英国政府官员的来往是最为密切的，自然在社会上的地位也是最高的。

第一节、经商与成为华社领袖

陈金声是出生于马六甲的海峡侨生，祖籍为福建永春人。1805年于马六甲出生，家里以经营农垦和开设店铺兼营商业为生。小时的陈金声家境虽不算上是富裕人家，但其父仍供家里的小孩接受教育，让陈金声在私塾就学，至英国代荷兰人托管马六甲时期，于马六甲设立英校时，再送陈金声入英校就读。在这样的教育环境下使陈金声自小便能够比别人更好地掌握中、英、巫三语，语言上的优势更成为了他成功路上无可或缺的利刃。此项教育对于他们与政府和欧籍大资本家间之交往，是非常重要的。他们对于当地的情形也更加了解，因而在财富的累积上得以比移民们处于更为优越的地位。（颜清湟，2007:63）陈金声早期在新加坡的发展以经营

“丰兴”商号业务为主，后来因为业务蒸蒸日上，于是再购置“丰兴”商船并成立了“金声公司”。

陈金声和英国官员的友好关系，从其跟随英国爵士莱佛士前往新加坡发展开始便有迹可循。在早期的新华社会英国人为了能够更好地和华人社群进行沟通，因此都会选择擅长双语的华人领袖来作为各个族群的传话人。有经验的英国人都知道，能够找到擅长说马来语的华人不少但是当中又能够说上英语的峇峇华人将会更具优势，例如蔡沧浪（1788-1838）、陈志生（1763-1835）、陈笃生（1798-1850）、陈金声等人。¹（C.M.Turnbull, 1982: 55）《新加坡华人百年史》里头记载了一段陈金声参与胡亚基（1816-1880）先生晚宴的叙述：

宾客为他的健康敬酒干杯，而黄埔以极其优雅和动人的风度用英语向他们致谢意，出席宴会的还有一位我们所尊敬的华商陈金声先生，他喝醉了，当人们向他敬酒时，金声用马来语作了风趣和幽默的回答，使得在做全体宾主喜气洋洋。（宋旺相，1984:44）

反映了陈金声对于语言的掌握，除了中文他也能够良好地使用英、巫语作表达。除了因为语言优势受到别人的重视，陈金声本身也积极与外国人进行往来和互动，学习外国人的文化表示自己对各个文化的诚意与尊重。在宋旺相（1871年-1941年）所著的 *History in 100 years of Singapore* 中有这样的记载：

¹ 原文为“Experience of European ways and an ability to speak Malay and sometimes a little English gave an initial advantage to the Baba Chinese, such as Chua Chong Long, Tan Che Sang, Tan Tock Seng, and Tan Kim Seng.”

金声 (Kim Seng) 是以新加坡商业巨子著称，(Rialto of Singapore) 从一个 Antonio，在数星期前他想起一个无可伦比的计划，要在这个地方举行前所未有的第一个华人舞会，在新近建成了一座宽敞的仓库加一整套房间和栈房以后，他决定把这些栈房之一加以改装修饰成为一座华丽堂皇的宴会厅和舞厅……所有各种族的绅士和淑女都接到他发出的请柬，被邀请要穿着尊贵的服饰在约定那晚上莅临金声仓库。(宋旺相，1993: 40)²

这是一篇记载在 1852 年 6 月 29 日刊登的 *Household Words* 刊物的其中一篇文稿。文中记载了陈金声在 1852 年 6 月 21 日举办的舞会的点滴与作者对舞会的想法。作者生平无从查考，但是在文章里头提及“我当然是具有我自己民族常有的偏见（正如别人所具有的那样），因此，当我被接引到主任的面前……”的这句话可以判断出作者并非华人且抱着对华人传统文化抱有偏见的异族。³文章第一句便提到了陈金声在新加坡的身份与地位。作为外国人口中的这位新加坡商业巨子，早在 1840 年的时候，陈金声的财力仍处于萌芽期，但这时的他亦已开始积极投入与参与社会上的筹款与募捐。十年后的陈金声已成为巨富并开始陆陆续续地展现了自己的实力，就如这场令人眼前一亮的第一个华人舞会就正是为了庆祝金声公司在新加坡百得利路的新仓库落成而办的。这场舞会的席上嘉宾都是欧洲社会名流和乡亲们

² 引译自宋旺相《新加坡华人百年史》，原文为“Kim Seng, a merchant well known as an Antonio on the Rialto of Singapore, conceived a few weeks ago the intrepid design of giving the first Chinese Ball ever beheld in this part of the world. Having recently erected a spacious godown or suite of chambers and warehouses, he resolved to convert one of these into a magnificent banquet hall and dancing room……Numerous invitations were issued to gentlemen and ladies of all tribes, who were requested to be present in their respective costumes on the appointed evening at the godown of Kim Seng……”

³ 引译自宋旺相《新加坡华人百年史》，原文为“I had of course about me (as everybody else had) the usual prejudice of my own race, and, therefore, on being presented to the master of the house.”

友们，陈金声这么做不仅能够显现他自己雄厚的财力更能够突显出他自己广阔的社会圈子，并且巩固与提升自己的社会地位。

新加坡早期由福建帮漳州系为主要势力，一直到福建帮陈金声家族的兴起，出自永春系的陈金声家族将永春系带入了新加坡华人社会的政治舞台。（林孝胜，1995:35）早期的移民多数来自中国东南方沿海一带的福建、潮州、广东、客家、海南等地。新加坡华人多数也是由这几个地区的移民以及海峡侨生所组成。但是由于从新加坡移民来的侨生也多数祖籍为福建、潮州、广东、客家和海南五地人民。因此，总结新加坡华人社会的五大籍贯为：福建、潮州、客家、海南、广东。由于早期的社会，多数的人只身从中国南来，无依无靠，他们也不受英国政府移民地法律下的任何法律保护，因此由各个籍贯组成的帮会组织便成了他们可以依靠以及凝聚华人力量的归宿。这些帮会有的是以姓氏组成的血缘性公会（陈氏公会、蔡氏公会等等）或是以祖籍为条件的地缘性公会（永春会馆、庆德会、长泰会馆等等），作为帮助协调和管理当地华人事务为主的非官方组织。但是，陈金声并不隶属于新加坡永春会馆，新加坡永春会馆成立于 1867 年，也就是陈金声仙逝 3 年后才建立。陈金声不过是为永春系被纳入福建帮统治阶层的重要影响人，在以金钱为身份考量的年代，他的发迹为永春系成为福建帮领导地位奠下了基础。

在 19 世纪初期的新华社会接受了由中国传入的私会党文化并且蓬勃发展，甲必丹制度随着新加坡交由英国人管制归入了海峡殖民地而被取消，因华社没有了指定的领导人，华人社会更以那时候盛行的私会党活动为凝聚核心，并由党内的主要领袖作为自身立场的发言人。但是，私会党的文化并不因为其势力的强大而为社会

带来更多的贡献，反而，私会党文化逐渐变质，内部斗争现象愈繁频密，组织间的冲突以及借私会党势力进行暴行的活动渐增。

随着私会党人数的增加造成地方上的暴行的增加，经常涉及勒索，庇护罪犯与使用暴力强迫新客入会等。（钟锡金，1984:45）早期的私会党活动以渲染反清复明的爱国主义为主，后期却遭受到质变，主要原因是入党成员多数都是来自中国的低下层贫民，没有知识背景无法了解到私会党的会规以及宗旨，再者，由于中国反清复明的可能性已经不再，本地的私会党活动缺乏了对反清复明思想的宣传，私会党分子在不了解内容的情况下，利用私会党的势力，对当地华人进行了威胁、恐吓、欺压等的肢体与言语暴力行为。如此的私会党势力，不只是造成了华人社会的暴力事件的上升最后更危害了整个社会治安的非法组织。对此，英国官员都会选择透过当地有势力的华人富商来帮忙解决私会党的党争问题。

马来亚的福建人富商也倾向于与殖民地政府发生联系。他们接受了殖民政府颁给他们的勋爵及其委任的官职。早在 1850 年，陈金声便因为争取华人文化保留的事件而被英国政府与海峡华人所关注。在英驻印度大使总督莅临新加坡访问，陈金声便被委任为建塔委员之一。他与十名当地侨领联名呈请愿书予海峡殖民地总督，阐明华社意愿，对当地政府不准华人沿用传统习俗在喜丧行列及祭拜祖先，及庙宇酬戏等方面燃放爆竹或敲锣打鼓事据理力争；对警察随意逮捕小贩及执华人鞭子等无理措施大力反对。（林源瑞，2010:65）

申请书内容如下：

我们是受了华人的要求，他们联名在志愿书上签名盖章谨呈最专贵的印度总督达豪斯侯爵请求晋谒，阁下，恳求着您赐准他们自由地举行结婚和丧葬仪式和习惯礼仪并自由地举行.....

尊敬的爵士，我们有幸得做您的最忠诚的谦逊的佣仆

陈金声等人谨呈（宋旺相，1984:68）

这份以陈金声为首的申请书不只是被英政府所接纳，而他的特出表现更被英政府留下深刻印象并在同年颁其“太平局绅”勋衔，成为继陈笃生之后第二个成为太平局绅的华人领袖。笔者认为陈金声向英政府做出的这些建议不但没有被拒绝甚至获赞赏的原因在于：一、陈金声已是当时华人社会中数一数二的富商，陈金声的背景实力将有助于英殖民政府对于华人社会的掌控与发展。英方以陈金声为咨询对象，凡有关华人的事务都可以以陈金声为顾问，减少和华人社会的冲突。二、陈金声在针对华人文化与权益的维护上，不但没有以暴力的手腕来抗议与反抗，反而选择以公正、和平的处理方式来处理问题。他沉着、冷静的绅士表现让英国人对他寄予信任，并希望透过陈金声来维持双方的沟通以及帮助维持地方上的和平。也由此之后，陈金声成为了英国人的咨询对象征求他对于华人问题的意见。

第二节、对新加坡英殖民政府与华社的贡献

笔者总归陈金声在新加坡的贡献分成对华社之贡献以及对英殖民政府与社会之贡献：一、出资 13000 元予英殖民政府发展新加坡市区的自来水供应系统，改善居民水供与水质问题；二、挺身作为提倡创办华文义塾教育的第一人，出资赞助崇文阁与翠英书院的建校与发展；三、协助英政府解决当地私会党产生的社会问题。

1. 出资赞助改善自来水供应系统

陈金声对于新加坡英殖民政府与华人社会的贡献至多，影响最深远的就是 1857 年陈金声拨款一万三千元予英政府发展新加坡自来水供应的事件上。迄今，走在新加坡滨海公园，我们仍可以看到英政府为纪念陈金声拨款出资水供而建的喷泉。早期的新加坡未有自来水设备，居民饮水，专靠土人汲取，以牛车入市求售。

（柯木林，2007:230）适逢火灾或旱季的时候，更会因为汲取水源不便的问题导致“远水救不了近火”和作物干死的状况发生却又无可奈何。陈金声见状因此应英政府之邀，决定拨款一万三千元并在指定用途下，协助发展以及改善新加坡的自来水源供应问题，让人民有更干净与便利的食水可以使用。⁴为了纪念陈金声，英国市政府于 1887 年建立一个以陈金声命名的喷泉。在那个年代，为了表扬华人领袖的贡献而设的公共设施，并且由市长亲自开幕，是非常了不起的事，围绕着喷泉的石上刻着英政府对于陈金声的表扬：

⁴参阅自“Home Department No. 1 of 1853 - Narrative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Straits of Malacca for the first quarter of 1853, prepared by the Officiating Governor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手稿，资料来源新加坡国家档案局，Collection 40，第 120 条文中记录到“Tan Kim Seng in reply states that the appropriation of the Government General of India to highly qualifying to his feelings”。

此喷泉是市政委员会为了纪念陈金声出资改善新加坡水源供应系统而设。⁵

(This Fountain is erected by the Municipal Commissioners in commemoration of Mr. Tan Kim Seng Donation towards the cost of the Singapore Water Works.)

表达了英国政府对于陈金声对于改善当地居民生活问题的无私赞助的感激。而当地政府总督勃兰德先生也在 1859 年的 1 月写到：

政府衷心感激他的献纳，并保证要把他提的条件严格地付诸实施。⁶

总督以及 1858 年英政府在家庭与公共环境发展会议上都对陈金声所赞助金额许下了诺言，将会致力于实施这项计划并且只会把这个款额用在此事件上。而工程计划等也在不久后开始正式实施。但是由于工程拖拖拉拉，以致这第一个自来水工程直到 1877 年才建成，并于 1878 年开始供水。（宋旺相，1984:42）但是，由于 1862 年新加坡发生严重旱灾时，兴建自来水库工程又再旧事重提，可是这笔捐款已被政府糊里糊涂地浪费完了。（柯木林，2007:232）笔者认为，英国政府对陈金声在赞助时所做过的许诺未能如期完成、未能奉行感到内疚。因此，英国政府在工程完成后开始兴建陈金声喷泉，不仅是为了弥补对陈金声的内疚感，也是为了给所有迟迟受惠的华人一个交代，同时也表达了英国政府对于这位华人领袖贡献的感激与尊重。

⁵ 见于陈金声喷泉，Esplanade Park。

⁶ 引译自宋旺相《新加坡华人百年史》，原文为“His offer is hereby accepted”, “with warm acknowledgments, and the assurance that the conditions imposed by him shall be strictly carried out”.

2. 开创华文教育的先河

早期的移民社会，多数的移民都是劳动阶层的人民，他们并不识字，只有少部分的知识分子来到这里。为此，在南洋一带能够接受华文教育的机会是非常稀少的，只有少部分具备经济能力的家庭才能够送孩子上私塾学习，同时也可以看出能够接受教育的人也被局限在一定的社会阶层。贫穷的劳动阶层人民没有办法负荷这笔费用，只有从商的家庭的孩子们才有机会接受私塾教育。在 19 世纪初的新加坡，华文教育并不普及，也没有正规的华文教育学校，只有英文教育学校。在英国人统治的时代，英国驻殖民地的首任总督斯丹福莱佛士早在 1823 年在新加坡建立了首间具规模的英文教育学校——莱佛士书院（原名新加坡书院）。

华人是个民族文化意识很强烈的民族，南来的先贤们更是有感于对文化遗产的责任，纷纷落款帮助建校。一直以来，我们都认为新加坡最早的华文教育学校是崇文阁，但实际上这是陈育崧在著〈新加坡第一间华文学校的发现：创办时期较翠英书院早五年〉一文时误读了《兴建崇文阁碑记》所致。⁷因此，我们才会认为崇文阁就是新加坡最早的华文学校。但经过考辨之后，发现原来崇文阁不是一所学校，而是宣讲道教善书的场所。（庄钦永，2007:210）除了庄钦永在《新加坡崇文阁非学校考辨》的论证以外，笔者也留意到陈金声在遗嘱中有列明将部分的遗产捐给教育机构，受惠的学校有翠英书院以及新加坡书院。如果崇文阁是一所学校，陈金声又怎么会忘了将遗产留给自己创办的第一所中文学堂呢？在崇文阁，学生学习到的是有关道教“敬惜字纸”的信仰和唱善书的文化活动，跟一般的中文学堂教授的内

⁷ 有关崇文阁非学校的考辨，可参阅庄钦永的〈新加坡崇文阁非学校考辨〉。

容大不相同。由于崇文阁并非一所正规的中文学校，因此并不能够成为证明陈金声在开创华文教育先河的贡献的材料。但是，我们仍然可以从陈金声对于崇文阁的捐款事件中，看出了陈金声对于“敬惜字纸”和“唱善书”这两种传统文化的重视以及他对于肩负着文化传承使命的热忱。从这点我们也可以察觉到，陈金声与同时代的其他人相比，更具备了对于教育事业的热忱与想法。

根据〈1819-1844 年新加坡的华文学堂〉一文所记载，在翠英书院尚未建成之前，新加坡曾出现过两个中文学堂。一个是伦敦会所办的中文学堂，另一个是新加坡书院于 1838 年成立的中文部。但是，由于学生人数不足以及教师师资短缺的等问题，中文教育在新加坡的传播，面临了停办的局面。华社看到外国宣教会已不再对教育华人子弟有负担时，陈金声“存兴贤劝学之心”，与十二名福建华商捐金买地，创办翠英书院，为教育平民儿童尽一份力量，掀开新加坡华文教育史上新的一页。（庄钦永，2007:196）陈金声除了建议与提倡新建一所中文学校，并亲自出任校方大董事——翠英书院。1861 年的《翠英书院碑文》中记载道：

新加坡自开创以来，土俗民风，虽英酋之管辖，而懋迁有无，实唐人之寄旅，迄于今越四十有余年矣。山川钟灵，文物华美，我闽省之人，生于斯，聚于斯，亦实繁有徒矣。苟不教之以学，则圣域贤关之正途，何由之所向往乎。于是陈君巨川，存兴贤劝学之盛心，捐金买地，愿充为党序之基，欲以造就诸俊秀，无论贫富家子弟，咸使之入学。（饶宗颐，2003:899）

从上文可以看出华人对于学习“圣域贤关之正途”的重视，无论到了哪个角落，教育乃建国立业之根本，兴学建校更是不可遗忘的民族责任。陈金声对于创办教育，

兴建学校的热忱总是排在当时华人中的首位，除了捐款于崇文阁，他也捐出买厦门街所值 1710 元的地段，兴建翠英书院并重招崇文阁的董事组成翠英书院的董事部，成为两校的大捐款人与大董事。⁸陈金声对于华文教育的贡献，造就了许许多多杰出的华人子弟，让许多贫困的华人子弟都能够获得学习的机会。在早期的南洋，接受教育的方式有三种，一种为亲自上老师家学习的家塾，一种为请老师到家里教学的私塾，最后一种是出钱请老师到公众的地方进行教学让那些贫寒的子弟也能够接受到教育的义塾。所谓义学，是指地方上的人出钱建筑校舍，招收子弟来免费就读，聘请教师来教导他们；而私塾主要是教师在自己家里教徒授课，学生得缴交束脩，私塾老师需要依赖束脩来维持生活。（郑良树，1998:31-32）崇文阁和翠英书院的教学性质就属于义塾，也是两校的精神之所在。

陈金声一生致力于兴学，就连死后也不忘此精神。陈金声的遗嘱中写道：

I give to the Singapore Institution School the sum of the five hundred Spanish Dollars, to the Chinese Free School at Singapore the sum of five hundred Spanish Dollars.⁹

由此可见，陈金声对于教育的热忱并不因为语言的影响而有所偏差。他死后不仅把财产中的一部分捐给华文教育机构连以英文为主的新加坡书院也一并受惠，体现了真正地有教无类的思想。陈金声在新加坡对于华文教育的贡献使华文教育落后的新加坡华人子弟得以学习中华文化之精髓，勇于开创新加坡华文教育之先河。

⁸ 数目参考自 1861 年《翠英书院捐题石碑》。

⁹ 参阅自《陈金声遗嘱》手稿中，资料来源新加坡国家档案局，Microfilm NA 1490, Accession No 242, 第 1071 页。

3. 协助解决私会党党争问题

根据上一节所提到，19 世纪初的新加坡，因为华人私会党党争问题与日俱增，造成英国政府以及新加坡人民的困扰。私会党文化以及帮派的斗争带来的负面影响，英国政府都会选择透过那时候社会上已具有相当分量与名望的华社领导人来协助出面协调。在 1854 年最突出的事件是在福建人和广东人之间发生的暴动。（宋旺相，1984:73）

《新加坡华人百年史》记载道：

百克利先生说这次他们发生冲突的原因是由于福建人不肯参加广东人进行募捐，以援助那些被清廷的军队从厦门驱逐出来的造反者而引起的。（宋旺相，1993：73）

此外，《新马华人甲必丹》一书也曾记载道：

巴克利形容这是“新加坡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华人暴动，劝导陷入混乱状态长达十天或十二天之久。”结果有四百多名华人被杀死，受伤者甚众，还有大约三百间房屋被夷为平地。（黄存燊, 2006: 83）

在这一起由福建人所引起的大规模暴动事件中，陈金声与代表潮州帮的领袖余有进（1805-1883）挺身而出连同特殊警察李德先生一起前往协助平息闽广帮会党械斗。

《新马华人甲必丹》一书中也有提及有关陈金声协助处理械斗事件的过程：

当时陈金声陪同李德，召集各私会党首领于莱佛士广场阅览室内商讨对策，他们接着签署一项文件，答应竭力说服各敌对私会党，维持和平秩序。

(黄存燊, 2006: 77)

透过这场械斗事件，我们可以看出陈金声身挺身而出为华人结束这十至十二天恶梦的姿态得到了当时华人的高度赞赏与感激，他身为华人领袖的姿态也受到了华人与英国政府的认同与尊重。从上述的事件中，英方对陈金声的信任也因此一览无遗。

作为新加坡著名的商人与富商，陈金声的一生不仅只有记载着他凭借勤奋努力跃为商业巨子的战绩而已。他的生平里头还做了超乎他商人身份的功绩，他不仅是新华社会里头的商贸主导者，更是华人的精神领袖。直至今夕，当双脚踏在新加坡的土地上时我们依然还可以看到陈金声为 19 世纪新华社会留下的影响。

参考资料

一、碑文

1. 饶宗颐《二十世纪学术文集》收录资料：

- a. 《翠英书院碑文》，1881年。
- b. 《兴建崇文阁碑记》，1867年。

2. 陈金声喷泉。

二、专书

1. 黄存燊（2006），《新马华人甲必丹》，新加坡：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
2. 柯木林（2007），《石叻史记》，新加坡：新加坡青年书局。
3. 柯木林、林孝胜（1986），《新华历史与人物研究》，新加坡：南阳印务（私人）有限公司。
4. 林孝胜（1995），《新加坡华社与华商》，新加坡：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丛书。
5. 林源瑞（2010），《漫步古城老街谈故事》，马六甲：罗印务（马）有限公司。
6. 饶宗颐（2003），《二十世纪学术文集》，台北：新文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7. 宋旺相（1993），《新加坡华人百年史》，新加坡：新加坡中华总商会出版。
8. 颜清湟（2007），《从历史角度看海外华人社会变革》，新加坡：新加坡青年书局出版。
9. 郑良树（1998），《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发展史（第一册）》，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教师总会。

10. 钟锡金（1984），《星马华人民族意识探讨》，吉打：赤土书局。
11. 庄钦永（2007），《新甲华人史史料考释》，新加坡：新加坡青年书局出版。
12. C.M. Turnbull (1982), *A History of Singapore 1819-1975*,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三、手稿资料

参阅自新加坡国家档案局：

1. Home Department No. 1 of 1853 - Narrative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Straits of Malacca for the first quarter of 1853, prepared by the Officiating Governor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2. The Will of Tan Kim Seng.

第二章：陈金声对马六甲华人社会的发展与贡献

19 世纪初的马六甲，本由荷兰人所统治，但是在 1824 年之后由英国人永久占领并进行殖民地统治。为了方便统治，英政府便将新加坡、檳榔嶼和马六甲三地合并成立了“三州府”。一直以来，青云亭扮演了整个马六甲华人社会最高领导机构的角色，在英国人尚未接管马六甲之前，青云亭的甲必丹制度主要是协助荷兰政府对当地华人进行法律管理。甲必丹有权利解决一些民事和处理所有有关华人的事务，是作为那时候的华人最高领袖。然而，这个制度在 1824 年被英殖民政府取消以华人护卫司取代。为了补替该项职位，马六甲华人计划设立亭主职位，即青云亭主席，相等于华人社会的领袖。（林源瑞，2010:187）虽然亭主和甲必丹的名称不同，但是他们的性质以及工作并没有什么分别。亭主的候选人必须由当地最有名望的人担任，具备让当地华人信服的能力。亭主制的实施虽然并非由英殖民政府官方委任，但是这个制度却让再一次凝聚了马六甲华人的向心力，使他们再次拥有一个精神寄托。担任青云亭亭主一职使陈金声辉煌的一生更迈向高峰。在担任青云亭亭主期间，陈金声对马六甲华社的发展与管理一概不遗余力，无私的付出让已至今天的马六甲人民仍受惠于他的贡献。

第一节：陈金声与马六甲华人社会

马六甲是陈金声的出生地，也是陈金声最终选择安老的地方。虽出生于马六甲，但是有关陈金声早年在马六甲的生长资料并不多，他和马六甲的关系直到他从新加坡返马六甲担任亭主后起才有迹可循。陈金声和许多那时候在新加坡社会著名的领导人一样，都是自马六甲出生的，他们在新加坡的发展初期同英殖民官员前往新加

坡开垦发迹，由于岛上发展落后，当地的英国官员便邀请马六甲的商人们到新加坡拓展事业，帮助促进新加坡当地的经济与生活水平，并且协助维持新加坡华人社会的发展。因此，新加坡的早期发展，马六甲移民过去的商人们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也为此往往新加坡的社会会依照马六甲华人社会的模型发展。两地的华人社会的情形往往是这样：一个新华社会领袖，往往也在马六甲被封为甲华社会领袖。

（林孝胜、柯木林，1986:65）

大约在 1840 年左右，陈金声在新加坡的事业蒸蒸日上，在新加坡的社会领导阶级也占有了一席之地。他首先购置“丰兴号”轮船川行于新加坡、马六甲两地，开展海外贸易。几年后，他便在马六甲开设“丰兴号”分公司。（王付兵，2012:173）薛文舟（1793-1847）过世之后，青云亭亭主一职悬空。作为一代的商业巨子，又是薛文舟姻亲的陈金声自然成为了这个职位的不二人选。因此，陈金声在 1847 年青云亭的第二任亭主薛文舟去世后，接下了青云亭亭主一职，成为了青云亭的第三任亭主。根据青云亭六任亭主的生卒年考，我们可以看出青云亭亭主采取的是终生制，后一任的亭主上位的年份总是在前一任亭主去世的那一年，可见青云亭亭主必须担任此职位到去世，接着再由众人推选出新的亭主。

青云亭被称为“华民之政务机构”。¹⁰意即作为解决与处理整个华人所有事物的最高机构。当时的华人以庙宇的活动为核心，庙宇因而自然地成为了那时候华人南来后主要的凝聚点。青云亭具备多面貌的形象，不只是东南亚的第一间庙宇，青云亭也是那时候为华人解决事务的“政府部门”。青云亭除了作为华人的宗教信仰

¹⁰ 阅自《陈敏政牌匾》。

场所，甲必丹和亭主也在亭内办事，包括处理有关华人文化、教育、政治和经济的事务，及审理纠纷。（欧阳珊，2008:72）在甲必丹制度取消后，负责处理上述事项的责任就落到了亭主身上。陈金声晚年事业的重心虽然仍在新加坡，却经常都逗留马六甲，积极于改善与处理当地华人事务。

按本论文前章提及，陈金声晚年在新加坡和马六甲两地都具有很高的声望，其在新加坡的“金声公司”也是一间有名望的商务公司。但是最终，他还是选择了回到马六甲作为他退休后的定居处。笔者认为，陈金声和许多移民前去新加坡发展的马六甲华人一样，认为新加坡只是谋生与经商的地方。他们在新加坡和马六甲都有稳固的事业根基，但晚年都退回马六甲老家享清福。（林孝胜、柯木林，1986:65）他们对于身份的认同仍然是马六甲人。而这方面陈金声又和从中国移民来到了马六甲后辗转到新加坡发展的移民不同。对于陈金声而言，他自小在马六甲出生与长大，从祖辈以来已是第三代的移民，虽然我们仍然可以从有关他的记载中看出他对于自身民族意识以及中国文化的保留，但是，随着时间的流逝，后代对于“中国是故乡”这个观念已经不再那么地强烈，马六甲才是他认为是他“故乡”的地方。陈金声对于自己身份的认同已经不再是“中国”也不是“新加坡”而是马六甲，也因为这样他才会选择回到马六甲度过自己的晚年。

在青云亭开始实施亭主制以后，所有的亭主几乎都是福建帮的领袖，而当中又以漳州系和永春系福建人为主。从十五世纪初期满刺加王朝立国以来，商业一直是马六甲的经济命脉。甲华社会也是以商人为台柱，在这方面福建帮在甲执商业牛耳，形成最有势力的集团。（林孝胜，1995：151）在十八世纪初英国政府尚未废除甲

必丹制度以前，漳州系的甲必丹有第一任甲必丹郑芳扬和第十任的甲必丹蔡士章。蔡士章的崛起代表了漳州系在马六甲的得势，虽然蔡士章之后是由泉州系的梁美吉接过青云亭最高领导人一职，但是这并不代表漳州系的没落。因为，继梁美吉之后上任的亭主又是漳州系的代表——薛佛记。然而漳州系控制整个福建帮的时代并不长久，在马六甲 19 世纪与 20 世纪初华人政治舞台因为陈金声家族的崛起而使整个福建帮的领导主权落入了永春系的手中。在青云亭的六任亭主中，陈氏家族成员便占了四任，反映了自陈金声起马六甲华人社会的最高领导一直是由永春系作为主导。此外，我们也可以看到虽然青云亭的六任亭主祖籍虽然有别，但是都是福建人。马六甲社会的主导权一直由福建人掌握，也反映了相较起其他籍贯，福建人是最多从事商业活动的这一事实。

陈金声的上任，印证了马六甲华人社会是商人领导制度的延续，也是早期新马华人社会的阶级结构现象。马六甲华人社会和商人之间的紧密关系，是东南亚华人社会发展的一个独特现象。东南亚地区的香料与天然资源吸引了具备生意头脑的商人以及西方国家前来发掘商机。大多南来的先辈们也是为了寻找商业的契机而来的。当他们在本地寻找到机会后，又会返回中国寻找想要尝试南来谋生的华人当自己的员工，形成主与雇的身份关系。由于早期移民多为经济目的而来，故华人多从商也是一种自然的现象。此外，在西方势力入侵时期，西方商人到东南亚来的主要的目的也是进行商业贸易。华人在东南亚的贸易中心之间以及东亚的许多贸易中心，已经很完善地建立其广泛的商业网络。（颜清湟，2007:448）因此，华人商人可以用自己在这方面的有利条件来帮助他们获得这些资源。也间接地提升了商人的社会地

位，也促进外国商人与华人商人间合作关系的形成。身为商人的陈金声因为移民社会的特殊阶级关系，而可以成为马六甲华人社会主要领导阶级的原因也就呼之欲出了。

第二节、对青云亭及华社的贡献

陈金声在担任青云亭亭主期间，对马六甲华人社会的贡献至少有三项较为明显的贡献：一、赠日落洞山地给当地贫困人民使他们死后得以安葬尸骨，二、出资修建连接马六甲河岸两旁的桥，三、重修青云亭。

（一）独赠日落洞山地作公塚

在青云亭里头挂着的《梁薛陈陈四亭主及陈副亭主功德碑》（1910年）有如此记载：

巨川陈公复掌斯亭厥事，独割日落洞山地，充作公塚；俾羁旅征人，埋骨有土。（傅吾康、陈铁凡，1983：269）

此外，《功德碑记》（1911年）有载：

溯自我华人羁旅此邦，数百余岁，前全埠只有三宝山为征人瘞骨之地。迨历年久远，荒塚丛叠，卜穴者几于无地觅葬。时有先亭主陈巨川公乐善好施，将日落洞山充于青云亭，作为公塚，其功德之大已赞美于前，无庸多为赞颂也。（傅吾康、陈铁凡，1983:256）

《亭主陈公敏政功德碑》（1911年）也有记录道：

甲坡日落洞，乃先亭主巨川陈公所施之地。公自身任亭政，素以仁民爱物为怀。因覩我甲三宝山荒冢如累，将来旅人觅葬，必有下穴无地之忧。遂以己山从作公塚营坟之区。（傅吾康，陈铁凡，1983：361）

这三段碑记里头都记载了陈金声对于马六甲华社之贡献。在前者，《梁薛陈陈四亭主及陈副亭主功德碑》里，后人特地选择记载这一起事件和其他亭主的功德并排在一起，证明了在陈金声任职亭主期间，最为人们称颂的功德就是捐资日落洞山地作公塚事宜，也是其他亭主所没有的功绩。这一块地至今仍有 10 英亩可供人安葬。（马六甲永春会馆 210 周年纪念特刊，2010:8）

在 19 世纪初期的马六甲，适逢种植业和采矿业逐渐兴起，港口出入与贸易发展繁忙。至于当时的主要经济活动便包括了贸易、驳业、采矿业和种植业。他们多数都是来自中国的华人矿工、种植园主和苦力。因此，华人社会阶级大致分为三个阶层：商、工、士。除了商人阶级，工、士阶层的人民都非常贫困，千辛万苦移民到南洋来并没有办法改善他们的贫穷。这一群移民到南洋来的华人不只在南洋展现了中华民族知礼、勤劳的良好品德，就连反面的如吸鸦片与赌博等陋习也一并传到南洋一带来。由于他们的工作可以很简单地加以取代，他们失去与雇主讨价还价的能力，而由于难以忍受的体力劳动与沮丧的结果，他们沉迷于赌博，抽吸鸦片或嫖妓等恶习。（颜清湟，2007:64）工、士阶层的工资本来就不高，一旦染上鸦片瘾和赌博的习惯，往往都会赌个精光，甚至连棺材本也赔上，死后也没有钱可以好好安葬自己的尸骨。此外，在 19 世纪时南来华人人数不断激增的时代，三宝山是唯一

一的公塚，由于需求日增而地域有限，三宝山上可以埋葬尸骨的地方将饱和，而安葬身后事的费用的难免提高。贫穷的苦力，工人和无法回乡的华人根本无法支付如此的费用，死后没钱安葬自己的身后事。1863年，陈金声特捐资购置日落洞 272 英亩胶园，移赠青云亭，辟为华人义山。（林源瑞，2010:67）陈金声此举不但解决了土地不足的问题，更减轻了当时华人的身后负担。

笔者认为，捐赠公塚一事会如此获得人们的赞赏在于华人对于丧葬文化的重视。自春秋开始，中国学术百花齐放，但是唯以儒家学术思想为主流，也影响最深。

《论语·为政第二》篇里就提到，子曰：“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朱熹，2010:56）。孔子认为，做子女的必须以礼侍奉自己的父母，父母死后的葬礼也需要合乎礼制，不止如此，在祭祀时还需要使用合礼制的祭品与仪式，要是能够合乎生事、死丧和祭祀以上三种礼仪便是一种“孝”的表现。此外，荀子曾道：“礼者，谨于治生死者也。生，人之始也。死，人之终也。终始具善，人道毕矣，故君子敬始而慎终。终始如一，是君子之道，礼仪之文也。”（王先谦，1981:238）在华人的传统观念里，生与死是人生的始与终，两者同样重要，所以人死后，需要隆重送先人以表自己的孝心，丧葬仪式代表着对于死者的尊敬，人死后要“入土为安”，无法被安葬的人，死后灵魂将因为没有归宿而成为孤魂野鬼。陈金声此举不但让许多贫苦的人家得以安置自己死去的亲人，尽自己的孝心，在传统观念里头此举亦也为他自己积了功德与福报。

在保安宫的《小吊桥中元普度再捐缘序文本版》（1841年）里头亦记载道：

亭主陈巨川捐金二十六元

大清道光二十一年岁次辛丑中秋月十五日吉旦（傅吾康、陈铁凡，
1983:285）

这个记载的是保安宫的理事会再次请求当地华人进行捐缘的事宜，木版上记载着出资捐助人的名字与款额。当时，由于物资高涨饷资不足，而兰盆盛会来临在即，为帮助普度无法归乡的客魂而再做的一次捐缘。为了表扬出资者，而将名字刻于版上。

此外，在《青云亭日清簿（1849-1895）》的序文中，我们也可以得知陈金声担任亭主后也为青云亭每年记录着孟兰节普渡活动收支的簿子进行更新。根据簿中所记，也可以看出陈金声在位期间，每一年都会尽力主持有关普渡活动的事项与会议。簿子中提及：“盖闻人赖神以保敬奉务，湏虔诚，深非人弗赫顶礼奚可不恭维。青云亭为开基佛刹，岂宜夕矣，乏主维持毕斯特也，众人一心共尊陈金声以为亭主”，可见人们对于陈金声之寄望以及他所负的责任。亭主的工作范围除了必须参与每年的普渡活动之外，还有一项规定就是如果有任何的差额，陈金声、蔡延庆、陈坤水三人必须负责填补金钱上的差额，文中有载“神明之公项议交与亭主陈巨川令直唠知蔡延庆、陈坤水官同为执掌生放……为有交加失额不等……执掌三人自当补足……”，证明了有关普渡活动的任何差额都必须陈金声和另两位理事补上，从

《青云亭日清簿（1849-1895）》反映了陈金声本身对于丧葬文化的重视，加强了他对于丧葬文化重视的论据。

二、重振金声桥之风光

金声桥，一座以陈金声名字命名，连接了马六甲河口市中心和红屋的重要桥梁。远在十三世纪，此桥已被搭建，但是当时这座桥仍未有任何的名字。到了英国人统治时期，也是陈金声局绅担任青云亭第三任亭主时期（即 1862 年），由于经常跨过此桥，深感此桥已破损不堪，而英国殖民政府却又不愿意出资重建此桥。为了造福甲州人民，决定独资重建该桥，经过两年的工程始建竣。（林源瑞，2010:68）

【表一】金声桥建造年份以及材料表。¹¹

次数	年份	材料
1	1408 年以前	木
2	1511 年以后	木
3	1613 年左右	石块与三合土
4	1862 年	石凝土
5	1942 年	木桥铺以柏油
6	1958 年	钢骨水泥

资料来源：整理自和林源瑞先生的访谈。

¹¹罗加馨与林源瑞的访谈。日期：2013 年 3 月 19 日，上午 11 时 20 分。地点：林源瑞局绅宅邸。

从表所示，金声桥一共经历了六次的建造工程。从中，我们也不难发现金声桥对于马六甲市交通网络的重要性，就算时代已变迁，金声桥仍为后世所用与重建。一旦遭到炸毁与破坏，那时候的统治者便会迅速地进行重修工程以便使两岸的交通恢复。如今，这座连接河两岸的桥梁经过几次的翻新已不见旧时的痕迹。桥墩旁的碑仍记载着有关金声桥的事迹，里头写道：

此桥为太平局绅陈金声于 1862 年捐资建造落成，总督欧夫加维纳上校亲临开桥典礼后因 1942 年 1 月日寇南侵发生战争见毁。¹²

在碑后端写的则是英语文字：

Tan Kim Seng's Bridge

Built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Hon^{ECE} ColcaVenach

GOVERNOR

1862¹³

陈金声的修桥一举除了使得两岸的人民可以更便捷地到达彼岸且促进两岸的发展以外，更致力地维护了华人社会与英政府间的关系。自 1819 年莱佛士前往新加坡开埠以后，新加坡迅速地被开发，三州府的华人社会重心也逐渐由马六甲转向新

¹² 见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金声桥碑，金声桥旁。

¹³ 同上。

加坡，英政府也偏向以新加坡为经济中心，使得马六甲的光辉失色不少。英方也渐渐地不愿意出资协助提升与维修马六甲的事务。陈金声此次独自出资维修此桥，却邀请了英方来协助主持开桥典礼，将功劳也归给英方。此举无非表明了陈金声想要维护华人社会利益的同时，拉拢英方关系的态度。陈金声不但以华人亭主之姿为华社做出了贡献，更为日后与英方的合作打好关系基础。

三、重修青云亭

青云亭不仅是作为 19 世纪华人社会中最高的领导机构，也是当时所有南来华人在生活上的精神寄托，他们往往都以庙宇活动为生活中心。每逢过年过节，聚集了众多华人的青云亭更是热闹非凡。青云亭鼎盛的香火以及缓缓上升的香烟，象征着前来祭拜的信徒的祈愿也禀告给了天上的众神。因此，青云亭的活动与发展就成了当时华人所关注的事情之一。然而随着青云亭建成时间的增长，青云亭内部与外在也逐渐因为受到风雨的侵蚀而有损坏。虽然这次的项目并非青云亭的第一次重修计划，但是仍获得了众多社会人士的热心捐助。以担任青云亭亭主的陈金声为首，招募那时候社会上的热心人士帮忙出资重建青云亭。

《重修青云亭碑记》（1867 年）有载：

幸有陈君巨川，继为亭主，首董厥事。于是酌议通坡，再为润饰，爰检举董事总理人等，自捐多金，以励众志，莫不齐坚奉佛之诚，并孝敬神之笃。

（傅吾康、陈铁凡：1983:256）

大董事 徐炎泉捐金二千有大元

陈巨川捐金三千二百元

蔡延发捐金一千二百大元

薛茂元捐金八百大元

曾佛霖捐金八百大元（傅吾康、陈铁凡：1983:256）

此篇记载了陈金声在重修青云亭的项目上，以亭主的身份作示范捐金最多并鼓励其他社会人士也一起出资协助完成此次的工程。陈金声一共捐了三千二百元作为此次的工程资金，但是在《重修青云亭碑记》的记录上，陈金声虽为青云亭亭主也是捐金最多的人士，但是他的名字却不被排在首位，而被列在徐炎泉（1819-1862）之后。而徐炎泉在此次活动中捐金两千大元。

对于这一现象，日本学者今崛诚二在《马来亚华人社会》一书曾经提过。在青云亭里头的活动方式是以董事团的名义，并不是就发出亭主个人号令的。因此，就算建立石碑的也不是亭主而是整个董事会。所以陈金声虽为亭主但他是否摆在第一位并不和他的身份有关，而是按他是董事会的董事来挂名于碑上。此外，捐款的金额，是表示捐款人之“面子”的，反映着他本人的社会地位，是不容许因个人关系而增减他的捐额，以扰乱社会之秩序的。（今崛诚二，1974：21）因此，徐炎泉虽然捐的款额少过陈金声但是他并不因此而掉排序。而陈金声也不因为捐的款额多过徐炎泉而排序在先。

参考书目

一、碑文

1. 傅吾康、陈铁凡《马来西亚华文铭刻萃编》（1983）收录陈金声相关资料：

- a. 《重修青云亭碑记》，1867年。
- b. 《梁薛陈四亭主及陈副亭主功德碑》，1910年。
- c. 《功德碑记》，1911年。
- d. 《小吊桥中元普渡再捐缘序文木版》，1841年。

2. 金声桥石碑。

二、专书

1. 金崛诚二（1974），《马来亚华人社会》，槟城：槟城嘉应会馆扩建委员会，1974年。
2. 柯木林、林孝胜（1986），《新华历史与人物研究》，新加坡：南阳印务（私人）有限公司。
3. 林孝胜（1995），《新加坡华社与华商》，新加坡：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丛书，1995年。
4. 林源瑞（2010），《漫步古城老街谈故事》，马六甲：罗印务（马）有限公司，2010年。
5. 欧阳珊（2008），《古城遗书》，吉隆坡：星洲日报。
6. 王先谦（1981），《荀子集解》，北京：中华书局。

7. 颜清湟（2007），《从历史角度看海外华人社会变革》，新加坡：新加坡青年书局出版。
8. 朱熹（2010），《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

三、论文

1. 王付兵（2012），《马来亚华人的方言群分布和职业结构（1800-1911）》，云南：云南美术出版社。

四、特刊

1. 永春会馆（2010），《二一〇周年纪念特刊》，马六甲：罗印务（马）有限公司。

第三章、后人对陈金声的评价

第一节、陈金声与薛佛记

本节将针对两任亭主在任期间所做的功绩来进行分析与探讨。笔者选择以薛佛记来进行比较的原因在于陈金声与薛佛记皆属于同时代的人物，陈金声在担任亭主之前便与薛佛记有私下的来往。在这样的条件下，若进行比较更能够突显出第三任亭主与第二任亭主之间的卓越之处。

笔者整理出青云亭内由薛佛记所立的所有铭刻，当中有：

表二：薛佛记所立的文物

年份	名称
不详	李为经颂联（I）、（II）
1826	石案刻文
1843	邱兴隆配享木牌文
1845/1846	敬修青云亭序碑
1846/1847	奉祀郑芳扬禄位碑
1846	奉祀李为经禄位碑
1846/1847	薛文舟纪梦立李仲坚神位碑

资料来源：整理自《马来西亚华文铭刻萃编》。

根据上述资料，在薛文舟担任青云亭亭主的四至五年间，日子虽不算长但是却为我们留下了八个珍贵的史料。此外，青云亭早期甲必丹的排位次序以及其历史，

也都是薛佛记保存下来，而且几乎都是经他认同及鉴定过的。（郑良树，2008：201）在这八个史料中，有七个是薛佛记对于后世研究青云亭与早期华人甲必丹的重要史料。《李为经颂联》是薛佛记为了称赞李为经甲必丹的贡献而作的对联；《邱兴隆配享木牌文》是当薛佛记外祖父母的灵位被接入青云亭和其他灵位一起供奉的时候而写的文；《敬修青云亭序碑》是薛佛记担任了亭主后为纪念青云亭整修事宜而写下的序文，里头不但交代了此次修葺事件的原因更揭示了有关青云亭的历史，是一篇集合了历史与文学的作品；《奉祀郑芳扬禄位碑》的撰写更是确立了郑芳扬作为马六甲第一位华人甲必丹的地位，也是青云亭里头唯一一个有提及郑芳扬甲必丹的史料。接着，《奉祀李为经禄位碑》虽然非由薛佛记亲撰，但是此碑的确立，肯定了李为经作为第三任甲必丹的贡献以及地位。碑文交代了李为经的籍贯、南来的历史、商业发展以及继承郑芳扬为甲必丹的经过等等，是了解李为经历史以及早期青云亭概况现存最珍贵及唯一的资料（郑良树，2008：199）。而《薛文舟纪梦立李仲坚神位碑》写的是薛佛记因为梦见第四任甲必丹李正壕次子李仲坚对自己的托梦而将李正壕入祀禄位的事迹，表示了薛佛记对于李正壕贡献的肯定。

在今天，我们踏入青云亭时仍可以看见这些由薛佛记所立的牌匾与碑文，为青云亭的文化意蕴增添了更多的色彩。这些碑不但表达了薛佛记对于前人贡献的肯定，也表现了他崇敬先贤、追思慎远的一面。薛佛记在任期间，对马六甲社会所做出的贡献甚多，当中又以对文化与历史的保留贡献最大，让将近两百年以后的我们仍然可以看到有关先贤的事迹。薛佛记比起同时代的人更具备对于文化保留的长远目标，从《奉祀郑芳扬禄位碑》、《奉祀李为经禄位碑》以及《薛文舟纪梦立李仲坚神位

碑》就可以看出他立碑文的目的不只是为了要赞扬这些甲必丹的贡献，而是为了将来能够让后人透过阅读这些碑文对先贤的努力追思道远。

此外，碑里头也记述着许多对于青云亭与那时候华人社会的描述，这一切不能够凭空想象，必须熟悉马六甲社会、历史和人物三方面的知识才能够进行书写。当中的例子是在《敬修青云亭序碑》（1845年/1846年）一文中提及的这段：

粤稽我亭，自明季间，郑李二公南行，悬车于斯。德尊望重，为世所钦，上人推为民牧。于龙飞癸丑岁，始见此亭，香花顶盛，冠于别州。民丰物阜，共仰神灵之所庇，猗欤休哉，皆赖先代之善作者也。（傅吾康、陈铁凡，1983:245）

上边提及了青云亭最早期的历史以及亭内概况。里头也列出了“龙飞癸丑岁”年间为青云亭建立之年份。要是没有薛佛记所立的这个碑文，青云亭正式落成的年代至今或许仍旧无法的得知。此外，碑中还提及了有关郑芳扬以及李为经二者对于那时候社会的功德。薛佛记曾在《颂联》中写到：

郑播经纬，知百世之勋有自。

李传政形，定千年之德业无疆。（傅吾康、陈铁凡，1983:226）

薛佛记在《奉祀郑芳扬禄位碑》中也提到了郑芳扬是“开基甲国”之人。可见薛佛记认为郑芳扬是马六甲早期发展的重要奠基人，而李为经则是继承郑芳扬并定下马六甲华侨社会基础的关键人物。两人的南迁，为南洋华人社会的发展以及为巩固华侨的社会基础做出了很大的贡献，深获当时人们的敬重与推崇。

接着，针对薛佛记的功德《梁薛陈陈四亭主及陈副亭主功德碑》（1910年）里面所列举的也是有关其为维护青云亭之形象与发展而提出的敬修青云亭事宜：

继斯任者，薛君文舟，道光二十五年，见斯亭将坏，自输己金修葺，至今轮换聿臻于善者，公之力也。（傅吾康、陈铁凡，1983:268）

郑良树曾誉薛佛记为青云亭所作的贡献高过所有人士。如果没有他的立碑纪念，今日青云亭的历史将无从考究。（林源瑞，2010:89）可见立碑纪念对于研究历史来说是件了不起的事。既然如此，那为什么在《梁薛陈陈四亭主及陈副亭主功德碑》里头记载的不是薛文舟立碑颂联之功而是修葺青云亭之功呢？笔者认为主要的原因是：虽然物质之功和文化承传之功皆重要，但是却不同类，前有时间之限，不如后者之久远。根据立碑人陈敏政所处于的那个年代来说，立碑颂联之事功（文化承传之功）虽大，但是修葺青云亭之功（物质之功）更大。要是没有经过修葺后的变得更完整的青云亭内部，立再多的碑与刻好的对联也是徒然。由此可见，物质之功虽然时间不如文化承传之功来得长久，但是，物质之功却更应和了那个时代的需求，要是没有物质之功又何来的文化承传之功呢？因此，在多方且长远的考量下，修葺之功又较立碑之功大了。

陈金声和薛佛记乃是姻亲，又是继薛佛记逝世后接任亭主一职的人选，早在上任之前二者之间便有了私下的往来。薛佛记和陈金声之间紧密的联系已是几世纪以来新华社会广为知晓的关系。然而这两任亭主对于马六甲的社会贡献又有所差异，薛佛记主在立碑为前人之贡献记文，而陈金声则在丧葬领域与公共社区发展方面留

下了贡献。在我们看来，薛佛记又更较陈金声注重史料文化的保留，其也比陈金声更具备对保留文化的敏感度。

笔者认为这或许是因为身份意识的不同，陈金声虽然热心出资赞助任何马六甲需要提升与发展的公共设施，但是却缺少了在文化与文物保留方面的贡献。陈金声身上流露着彻彻底底的传统商人领袖形象，他慷慨热心，总是有钱出钱，但是，对于社会的发展与文化素养尚有不足之嫌。他会热心出资参与任何促进社会发展的工作，也会因为了解民生所需而为大众建立桥梁和购置公塚，却不会亲自撰写与参与于文化活动。因此，在他在任职亭主期间，并没有留下任何由他撰写或是追思前人贡献的碑文。然而，我们亦不能仅靠立碑记文的多寡便笃定陈金声对于文化保留之贡献。毕竟在陈金声上任以前，早已有薛佛记为我们立下了许多碑文，陈金声就算想要立碑也可能因为有限的资料都已被撰写和矗立的情况下，而导致立碑一事无法进行。

或许陈金声在对文化保留的贡献上不比之前的亭主来得多，然而在对财务管理的要求上陈金声又比前两任的亭主更具备细腻的心思。这个可以在他重设《青云亭日清簿（1849-1895）》一事中看出。在《青云亭日清簿（1849-1895）》（1849年）中有如此记载道：

以余观之今日，公项既已积多故宜另设新簿以记之。夫诸神之公数则免与过炉簿相杂。伍耳纵欲稽考，方得顺便使一展卷之间。昭然在目庶几，公项远而神赫濯公事，清而神降福矣，是以志之云尔。

此账簿在 1849 年（也就是陈金声任职亭主的第三年）设立，原因是在 1848 年以前的账簿所记录的事项繁芜，项目整理无序，人们把有关祭祀的款项、新炉主的款额和日常运作的财务都写在一起容易混淆。对于一个商人来说，陈金声自然认为这样的记录方式对于日后若想要重新翻查账目是极为不便的。因此，他在上任后便提议重新设立一本新的簿子，里头的项目必须清晰有条理，而这本簿子也具备了现代账簿的概念，在簿子中一一列明每一个捐款数额并在数额之前必须附上有关此款额的用途，并且在每一个新的单前记录上日期，以便将来可以更方便地查阅。

第二节、后人笔下的陈金声

一个人的功绩以及影响有多深远，可以从他过世后是否有后人继续为其立文赞扬得知。如今穿梭在马六甲与新加坡两地皆可以看见对陈金声贡献的表扬。陈金声一生对于新甲华人社会的付出与贡献不只造福了属于他那个时代的人民。在陈金声的影响下，陈金声的后人也学习其先辈的功绩与作为，紧记陈金声的美德与善举并以身作则继续延续下去，让陈金声就算已逝世其福泽盛名亦能延续开来。

在所有的碑文中，最能够概括陈金声以及其他亭主在位期间所做的功德的碑文即是《梁薛陈陈四亭主与陈副亭主功德碑》。此碑文之所以深受重视在于它是后人为追思前人功德而作，是研究前人功德的重要史料。碑中所提及之功德必得先经得起岁月的考验和后人对前人贡献的肯定，以致就算在几十年之后仍能够被流传下来。

《梁薛陈陈四亭主与陈副亭主功德碑》（1910 年）中记载道：

巨川陈公复掌斯亭厥事，独割日落洞山地，从作公塚；俾羁旅征人，埋骨有土。（傅吾康、陈铁凡，1983：269）

可见陈金声在任 17 年间所做的一切事迹中最为后人所记且功劳最大的还是购置与捐资日落洞山地作为公塚一事。此举甚至让后人将陈金声与“仁人君子”并列。《功德碑记》（1911 年）有云：

盖闻孔子修墓，念重防山；温王施仁，心伤白骨。故新亭筑壘，江淹之遗风犹著；豫州葬骨，祖逖之轶事堪传。自来掩骼殓朽，必获仁人君子之称。（傅吾康、陈铁凡，1983：）

上文以“孔子修墓”和“温王施仁”二事说明了自古以来华人对死丧文化的重视并想要借此称赞陈金声所作具备古圣贤之遗风。此外，当中有收录过有关陈金声捐资日落洞山地一事的碑文还包括了《亭主陈公敏政功德碑》和《芟草修路碑》。

不但如此，陈金声在维护华人死丧文化事宜上的贡献甚至影响了自己的子孙，继续为当地华人社会献出己力。陈氏家族对于马六甲 19 世纪的贡献是整个马六甲华人社会史上的一段佳话，一个家庭连出了四任亭主，每一位都对当地华人做出了传世的贡献。在陈金声逝世后亭主一职交由其长子陈明水（1828-1884）接任，接着由次子陈明岩（1834-1893）担任第五任亭主以及孙子陈敏政（？-1915）任第六任亭主。无独有偶的是在他们的贡献中都有记载着维护与保护当地华人公塚和死丧仪式一项。

首先，在《亭主陈宪章功德碑》（1897年）记载着青云亭第四任亭主也就是陈金声长子陈明水先生的功德中写道：

公智量过人，胸有成竹，立谒英官，婉陈枯骨摧残之惨，欲请易地取土，因道远费钜建辞。复坚持不拔之志，亟捐资津贴，并购一山，以听英人取用，立约为据，卒底于成。非公极力周旋，则许多坟墓，何堪设想，西伯深仁，惟公继之。（傅吾康、陈铁凡，1983:264）

再来，《梁薛陈四亭主与陈副亭主功德碑》（1910年）则有：

宪章陈公承其业，为亭之主席时国家议掘三宝山塚地，公赴政府再三婉商，陈及华人埋葬迁移利害。复出资买山，俾政府作挖土之需；而斯山遂以保全。（傅吾康、陈铁凡，1983:269）

陈明水在任时期曾面对英国人因筑路而提出挖掘三宝山一事的困境，此事危及幽冥，他不但没有退缩甚至学习其父的做法，另出资购山之余还多次同英方陈商，最终与英方达成协议。针对陈金声与陈明水对于这两件事的处理方式我们可以感受到商人背景对他们处事作风的影响。在他们担任亭主期间，面对英方对于丧葬文化的侵犯时，他们毫不犹豫地为马六甲华人社会丧葬文化传统挺身而出，在处理手法上，也会很有技巧地选择避免进行直接冲突的方式，透过出资购置新的山地后，再利用擅长谈生意的手腕和英方进行商谈，以致最终呈现双赢的局面。正因为他们经常与英殖民政府合作，能够洞悉对方的处事与想法，明白如何利用自己在社会上具

影响力的身份进行谈判，才能够谈商成功。与此同时，也表现了陈氏家族引领着当时社会经济发展的商业风范。

陈金声的后代们在处事上尽心尽力以外，更以维护祖上之功德为己任，在《亭主陈公敏政功德碑》（1911年）有载：

继握亭篆，思祖父均有秉钧之职，累建懋犹。年且继述情殷，因见斯亭将坏，每风雨晦暝，祭奠者不免蒸霖之苦。遂以一己之力，补前人之功，独出重资，鳩集土木。（傅吾康、陈铁凡，1983:361）

《梁薛陈陈四亭主与陈副亭主功德碑》（1910年）记载：

陈君温源居斯亭副席，继先代宗风，因其亭中诸事咸备，惟日落洞塚山，历年已久，满目荆榛。而且行径崎岖，营葬者艰于跋涉；故出为倡首，修道路，伐荆林，奈所捐无几，公愿输己资，凑足万数。备存生息，以充该山之费。（傅吾康、陈铁凡，1983:269）

上两段所提之人皆为陈金声的后嗣，一是陈敏政另一位则是陈温源。陈敏政“继先代之志”具备怀仁爱民之心，看见在日落洞山上专为祭祀者设立的亭子已毁坏，为避免前来祭拜的人受风雨的侵袭，而决定独自出资修亭。而陈温源则是有感于前人所种的树，并未能让“后人乘凉”，日落洞山地久未打理且杂草丛生，为避免“前功易弃”于是自愿集资经费重整日落山塚地。这两段引文不只是为了交代陈敏政与陈温源的来历，主要是突显出陈金声的贡献与作风对于陈敏政与陈温源的影响。他们正是因为受到陈金声的影响，总是“思祖父均有秉钧之职”，于是在上位

之后他们依旧悉心照料日落洞山地，望不负祖上之德。至于《日落洞山功德碑记》主要是陈敏政为了纪念先辈功德而设的，此碑文亦赋予了陈金声两种意义，一是后人对于陈金声贡献的赞扬与肯定，二则是陈金声对于后世的影响。陈金声的盛名之所以能够永垂千古是因为他生前所做的功绩不只是影响了当时的人直到自己死后的五十年仍有后人（陈敏政为例）惦记着他的付出，并且表彰其贡献。陈金声成功之处在于他不仅仅只是成就了自己成功的一生，他的美好品德更影响了自己后代子孙的效仿与学习。

不仅如此，1911年，英殖民地总督杨哥在陈若锦（陈明水之子）授勋礼上，称赞了陈家三代热心社会服务的精神：

贵家族一连几代，皆为英籍民，从事各种与本殖民地利益有关的事业，并慷慨捐输，资助各机关的经费，故名声洋溢。

阁下已遵循先祖的足迹……除了给予政府宝贵协助以外，尚为社会的福利努力工作。（宋旺相，1993:479）

陈若锦在此次授勋礼上获得的是圣迈各及圣乔治三等勋章，在此之前他已受封为太平局绅。说到陈若锦之贡献亦不亚于其祖父和父亲，他积极为当代人民服务，出任海峡殖民地立法会议员，解决华社的福利问题，甚至比祖父和父亲更为积极。若锦曾担任“妇女保护协会“委员”。又以福建帮代表的身份，参加新加坡华人参事局服务（黄存燊，2006：88）。一直到1915年期满才退休，对于陈若锦无法再继续参与立法会新加坡政府不止一次地公开表示惋惜，认为陈若锦的退休是殖民地

人民的一大损失。陈金声家族在殖民地区的知名度显赫，一连三代都为社会服务积极付出着实令人赞叹。

而陈金声的儿子陈明水更是完全承继了其父的风范，不让其父专美。在 1883 年大钟楼竣工以前，由于工人们没有能力购买钟表这类的精工品，他们没有办法掌握到准确的时间观念。为了解决这个问题，陈明水挺身而出出资在以其父名字命名的陈金声桥旁建起一座大钟楼，让所有的工人都能够听见晨间醒钟，以便能够准时上班。如今，依然可以看见在马六甲河旁相伴的大钟楼、金声桥与红屋，像是代表着陈金声和陈明水父子联手为马六甲人民造福的志向。如此功德突破了时间的限制性，留下了陈氏家族对马六甲地方贡献的最佳证明。此外，他又在马六甲办“金声华人义学”。（黄存燊，2006:86）学习其父提倡华文教育之美德，为贫穷的华人子弟提供可以上学、受教育的学习环境。

陈金声除了在捐资日落洞山地方面的贡献深获嘉奖以外，我们也可以在《追讚》（1866 年）中看见后人对于陈金声的表扬。在陈氏祖堂祝祠里头的《追讚》是陈明水的表兄弟姐妹曾德水为陈金声写下有关他一生贡献的碑文，内容以赞美其一生贡献为主。里头写道：

公于少时，温柔实能容物。齐治相因，悉遵规距。慷慨仁事，咸中机宜。
胸负陶公之奇策，望高阮氏之垂青。德忝不才，屡沾化雨。既托其庇，即赖以成。岂惟惠我无疆乎！抑亦尽人成美也。今虽视之无形，听之无声，而历考其伟绩殊恩，实更仆而难数。（傅吾康，陈铁凡，1983:430）

从这段引文，我们可以看到曾德水对于陈金声一生的评价，读者甚至也能从文中了解到陈金声的形象。作者用“齐治相因，悉遵规矩，慷慨仁事，咸中机宜”表达了陈金声的处事态度，这并非夸大之辞，实际中的陈金声亦是如此。我们可以从陈金声一生的贡献中看到他对华社的慷慨作为，在与英方谈判时对自己从容与自信态度的拿捏，用“慷慨仁事，咸中机宜”来形容他的姿态实为恰当不过。此外，本论文也提到陈金声是位擅长商业社交的商人，“悉遵规矩”的形容正和商人就任领袖的处事态度相合。

接着，作者还引了《孟子·尽心上》之文：“有如时春风雨化之者”（朱熹，2011:338）。说明了良好教育的普及化使得更多人得以培育成才的德行，恰恰地称赞了在新加坡倡资建设翠英书院的陈金声对华文教育的贡献，又一次与陈金声合乎儒家“仁人君子”的说法相呼应。

陈金声对陈氏家族地位的贡献，可以从此追讚中得知。陈金声之所以可以获得如此高的声望是因为他是开启陈氏家族辉煌事业的主要人物，正因为他一生无私的奉献和成功的生意背景使得陈氏家族在马六甲的地位跃进并成为引领社会的主要家族之一，要是没有他陈氏家族的辉煌史或许会就此失色不少。

参考书目

一、碑文

傅吾康、陈铁凡《马来西亚华文铭刻萃编》(1983年)收录陈金声相关资料:

1. 《奉祀李为经禄位碑》，1846年。
2. 《奉祀郑芳扬禄位碑》，1846/1847年。
3. 《敬修青云亭序碑》，1845/1846年。
4. 《李为经颂联》，不详。
5. 《梁薛陈四亭主及陈副亭主功德碑》，1910年。
6. 《青云亭日清簿（1849-1895）》，1849年。
7. 《邱兴隆配享木牌文》，1843年。
8. 《功德碑记》，1911年。
9. 《芟草修路碑》，1925年。
10. 《亭主陈公敏政功德碑》，1811年。
11. 《亭主陈宪章功德碑》，1897年。
12. 《薛文舟纪梦立李仲坚神位碑》，1846/1847年。
13. 《追讚》，1866年。

二、专书

1. 黄存燊（2006），《新马华人甲必丹》，新加坡：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
2. 林源瑞（2010），《漫步古城老街谈故事》，罗印务（马）有限公司。

3. 郑良树（2008），《马来西亚华社文史绪论》，新山：南方学院。
4. 朱熹（2011），《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

结语

本文主要是透过现代人的视角去评价陈金声对于新甲两地社会的贡献与影响，尝试结合社会背景和历史角度去探讨陈金声一生的贡献与后人对他的评价，了解富甲新甲一代的商业巨子一生辉煌历史。陈金声在他经商生涯中越挫越勇，从原本只是一间开在新加坡的金声公司，随着业务增长的需求再到马六甲开设分公司，最后更在其孙子陈若锦的带领下大胆地在大都会上海设立分公司拓展生意的版图，缔造了陈氏家族在新马两地史上无可披靡的辉煌岁月。

陈金声为此论文的主要研究对象，在设定研究范围的时候必须也将同时期和他有关的人物也一并加入研究的范畴里头。从他与同时代人物的互动来看出陈金声的性格与处事态度。在研究过程中，我看到了每一个先辈们对于这块土地寄予的厚望与心血。他们无私地奉献与付出，为的是让和自己同根的南来华人谋得更好的生活福利，这是民族团结的凝聚力，也是华人民族一直以来的优良文化思想。

陈金声一生顺坦，生命中有许多贵人的帮助（包括了莱佛士、薛佛记、陈笃生等人），促使他一生成就非凡的正是这些人。当然陈金声自小在马六甲长大，在一个融合了多个种族的社会下拥有更为特殊的学习环境，促成的语言优势也是主要因素。身为华人的他既要学习自己的母语——华语，又要学会当地与其他种族的人进行沟通的语言——巫语，自然双语的掌握能力比后来的移民来得得心应手。且他又积极学习外国人的习俗与文化，拥有更为开放的心胸与眼界，勇于接受新的事物，因此深获外国人的赞赏与信任。陈金声在新加坡发迹后，不但没有就此忘本，甚至

还屡次协助英殖民政府协调新加坡地方上的纠纷与社会服务问题。这些行为都让陈金声在英方的心中留下良好的印象以及赞扬，搭起了和英方合作的桥梁。

一个在外发展的成功商人最终还是选择回到了马六甲度过自己的晚年。这是因为对于家乡的情怀以及自己对于身份的认同感始终还是趋向儿时成长的地方。加上陈金声接任亭主一职后，其生活重心也渐渐转移到马六甲地区，生意虽然还是以新加坡的业务为主且亲自出任公司大股东，然而在他晚年其子陈明水亦已渐渐开始活跃于社会活动并且获得一定的声望，在后继有人的前提下，他可以安心退休并返马六甲休息。

在 19 世纪初期的马六甲，没有“天朝天子”的南洋，华人的最高领导层便是所有南来华人服从与听从的对象。而根据那时候的华人阶级来划分的话，又以商人阶级为最高，最有资格成为领导人。因此，商人自然而然地便顺应着环境与时代的推动同时成为了社会的领导阶级的最高领袖。这一群被选出来的商人必须同时兼顾商人领袖与社会领袖的形象。陈金声是一个很成功的商人领袖，他热衷于办教育、与社会服务。虽陈金声和薛佛记都是商人出身的领袖，但是我们可以看他们之间的差别。薛佛记较陈金声在文化承传领域留下许多碑文史料，而陈金声则无。但是这并不表示，陈金声完全不重视文化的传承。在他任亭主期间所作出的贡献与影响最深的是言传了华人习俗的死丧文化，他独自捐资购置日落洞山地，让死后的尸骨有葬身之所。此外，他也在新加坡出资合设萃英书院，让更多的华裔子弟有机会受教育，了解中华文化。上文所述都是陈金声对于自身文化保留的表现。笔者将陈金声

的形象定位为商人领袖。在他任职期间，举凡任何有关因财务困难而导致发展缓滞的问题，他都会透过经济上的援助来表达自己对于社会的关怀与社会发展的支持。

陈金声是十九世纪最出色的商人之一，公司的经济实力与事业发展在当时是无人能比的，死后遗产与身家总估计更高达两百多万，名下产业无数，包揽了新甲两地的贸易业、种植业和地产业。单从财产来衡量，陈金声已是一个成功的商人，更难能可贵的是在他身上我们还可以看到“心系华社”的高尚情操，这也是他之所以鹤立于其他商人的原因所在。他照顾的不只是自己公司的员工和亲友而已，还包括了华人社会。他热心于捐助任何需要资金的华社活动，积极改善每个人民的社会福利，提升华人的整体生活水平。无论是作为商人还是社会领导人，他都亲身为后代立了一个良好的楷模。以致在他之后，还诞生了无数个优秀的后代继承他的精神继续为新甲两地的华人社会服务及对文教做出贡献。当中最广为人知的包括了陈明水、陈明岩、陈若淮和陈若锦等人。

在这漫长的历史上，陈金声已不过是一个世纪多以前的人物，但是一个人的影响能多深远，就看看这不断流逝的岁月是否能够磨灭人们对他的印象。一个世纪多以后的今天，走在新加坡和马六甲两地还是会深深感激陈氏的付出。

本论文在讨论陈金声对于新甲两地的经济贡献的探讨与整理上仍有很大的不足之处，若能够搜集到更多有关陈金声一生在财务管理与生意经营上的资料，将更有利于研究这位商业巨子对于新甲两地的经济影响。对马六甲社会的探讨部分，由于资料的不足，无法分析与判断出陈金声就任亭主期间对于马六甲社会的经济有多大的影响，希望来日有兴趣研究此课题者，可以更加深入与详细地探讨这个领域。此

外，陈金声与马六甲社会的互动及陈氏家族对于整个马六甲社会的影响也是一个有待开发的研究范围。在完成了这份论文之后，笔者有感于相较于学者对于新加坡华人社会的研究，马六甲社会的资料与研究显得十分单薄。随着时间的流逝，所有能够为我们提供历史资料的长者们，日渐趋少，而能够作为研究的史料也渐渐遗失。希望在所有的人文与古迹褪色之前，有这么一代的学者能够为本地的社会历史写上永恒的篇章。

参考文献

一、碑文

1. 饶宗颐《二十世纪学术文集》收录资料:
 - a. 《翠英书院碑文》，1881年。
 - b. 《兴建崇文阁碑记》，1867年。
2. 傅吾康、陈铁凡《马来西亚华文铭刻萃编》(1983年)收录陈金声相关资料:
 - a. 《奉祀李为经禄位碑》，1846年。
 - b. 《奉祀郑芳扬禄位碑》，1846/1847年。
 - c. 《功德碑记》，1911年。
 - d. 《敬修青云亭序碑》，1845/1846年。
 - e. 《李为经颂联》，不详。
 - f. 《梁薛陈陈四亭主及陈副亭主功德碑》，1910年。
 - g. 《青云亭日清簿（1849-1895）》，1849年。
 - h. 《邱兴隆配享木牌文》，1843年。
 - i. 《芟草修路碑》，1925年。
 - j. 《亭主陈公敏政功德碑》，1811年。
 - k. 《亭主陈宪章功德碑》，1897年。
 - l. 《小吊桥中元普渡再捐缘序文本版》，1841年。
 - m. 《薛文舟纪梦立李仲坚神位碑》，1846/1847年。
 - n. 《重修青云亭碑记》，1867年。
 - o. 《追讚》，1866年。

3. 金声桥石碑。
4. 陈金声喷泉。

二、专书

1. 黄存燊（2006），《新马华人甲必丹》，新加坡：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
2. 金崛诚二（1974），《马来亚华人社会》，槟城：槟城嘉应会馆扩建委员会，1974年。
3. 柯木林（2007），《石叻史记》，新加坡：新加坡青年书局。
4. 柯木林、林孝胜（1986），《新华历史与人物研究》，新加坡：南阳印务（私人）有限公司。
5. 林孝胜（1995），《新加坡华社与华商》，新加坡：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丛书。
6. 林源瑞（2010），《漫步古城老街谈故事》，马六甲：罗印务（马）有限公司。
7. 欧阳珊（2008），《古城遗书》，吉隆坡：星洲日报。
8. 饶宗颐（2003），《二十世纪学术文集》，台北：新文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9. 宋旺相（1993），《新加坡华人百年史》，新加坡：新加坡中华总商会出版。
10. 王先谦（1981），《荀子集解》，北京：中华书局。
11. 颜清湟（2007），《从历史角度看海外华人社会变革》，新加坡：新加坡青年书局出版。
12. 郑良树（1998），《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发展史（第一册）》，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教师总会。
13. 郑良树（2008），《马来西亚华社文史绪论》，新山：南方学院。

14. 钟锡金（1984），《星马华人民族意识探讨》，吉隆坡：赤土书局。
15. 朱熹（2010），《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
16. 庄钦永（2007），《新甲华人史史料考释》，新加坡：新加坡青年书局出版。
17. C.M. Turnbull (1982), *A History of Singapore 1819-1975*,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三、手稿资料

参阅自新加坡国家档案局：

1. Home Department No. 1 of 1853 - Narrative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Straits of Malacca for the first quarter of 1853, prepared by the Officiating Governor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2. The Will of Tan Kim Seng.

四、论文

1. 王付兵（2012），《马来亚华人的方言群分布和职业结构（1800-1911）》，云南：云南美术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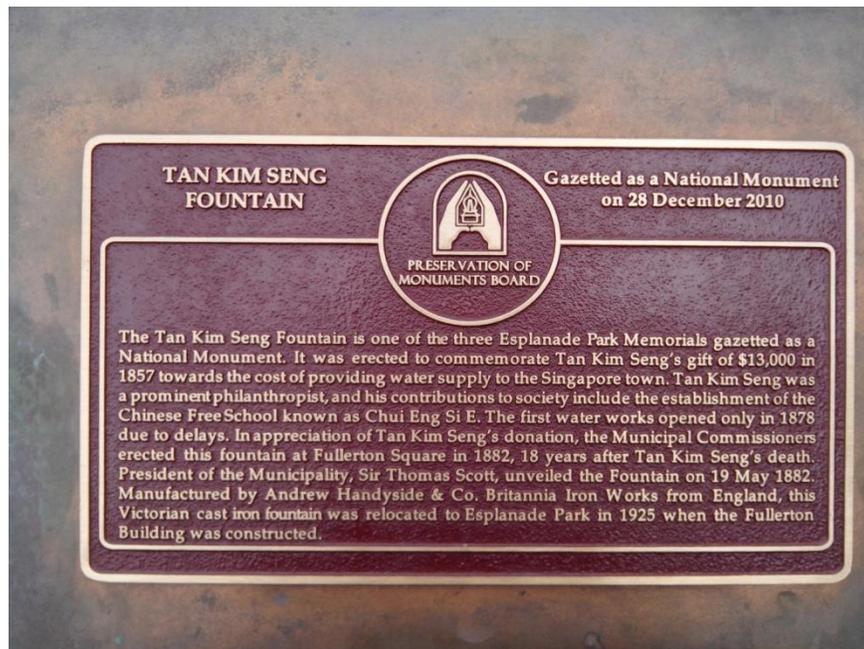
五、特刊

1. 永春会馆（2010），《二一〇周年纪念特刊》，马六甲：罗印务（马）有限公司。

附录：【图一】陈金声喷水池



【图二】陈金声喷泉旁的纪念版



【图三】采访林源瑞局绅



【文一】《青云亭日清簿（1849-1895）》序文

夫兰城之有青云亭而事掌之作甲必丹者由来夕矣初甲必丹之名是和兰赐爵之所以立也迨至旗号既更政归英咭而前之旧律摠更新法矣尽去各色人之甲必丹遂致卿党不和公事不協百姓不亲五品不逊先单诸公私自立长以主我人号曰亭主咸为尊称所谓官有正条民有私号者此之谓也自此和卿睦党仍然如旧故欲继之而勿缺焉兹众者不以余为不才竟以斯任及余自揣才德浅薄弗敢承命退让不能姑权署以俟夫命世高才者出但余既膺重任敢不尽职勤劳公事惟愿之作和平实爱永乎共济而乃众耆老等尤宜协力同心相作股肱率由旧章尊先人之道是余之所厚幸焉以余观之今日公项既已积多故宜另设新簿以记之夫诸神之公数则免与过炉簿相杂伍耳纵欲稽考方得顺便使一展卷之间昭然在目庶几公项远而神赫濯公事清而神降福矣是以志之云尔

大清道光二十九年岁次已酉七月十二日永春州亭主陈金声谨立